

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3、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产业政策的监督执行。

4、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推进行业技术基础、知识产权、质量品牌管理，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管理全区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负责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办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事项；协调烟草专营管理工作；负责国防和军工行业管理及军

民融合产业推进，承担民爆器材、船舶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组织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产学研相结合，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强基、高端装备制造业等工程建设，指导推进科技创新、科技服务，提升工业设计等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6、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承担对全区工业园区的行政管理、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产业基地和重点产业集群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负责组织指导特色产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和数字化园区建设。

7、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方向；指导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库；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核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担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和审批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8、承担全区工业节能管理和监察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

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工业领域规定权限内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

9、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国家、省促进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综合指导协调，拟订全区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

10、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推进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搭建投融资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11、建立服务工业企业的工作体系，研究提出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措施，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12、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

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信息消费发展。

13、按照规定权限，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负责全区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促进全区通信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应用；指导协调通信行业和无线电管理工作。

14、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职责；负责协调信息安全及其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5、负责国家和省、市对口部门用于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基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16、承担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7、职能转变。将原区中小企业局职责，整体划入区工信局；将原市盐业公司（柴桑区范围内）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区工信局。

18、有关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负责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

人才工作方面：负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和表彰工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牵头组织产业研究院的培育和认定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创业类和企业经营管理类人才项目。

生态环境工作方面：负责督促指导工业节能降耗工作；承担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的培育工作；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工信部门要求参与配合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人秘股、科技股、经济运行股、投资规划股、中小企业股、行业管理股、信息管理股、园区办、托管中心办公室、企业担保公司财务室。

编制人数小计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6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8 人，退职人员 56 人，遗属人数 2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工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8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9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工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8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5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0.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8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3.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工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

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67.4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36.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50.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0.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8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89.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8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柴桑区工信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柴桑区工信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3.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0.49万元,下降68.2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柴桑区工信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企业解困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预算金额 89.8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为味精厂 2022 年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和发放职工生活费; 离休干部干部书报费、交通费和付处人员电话费; 特困职工慰问金; 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金; 职工身份转换资金; 补缴改制企业陈欠养老保险金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会议纪要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柴桑区工信局。

4) 实施方案: 将解困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5) 实施周期: 一个预算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 89.8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9.8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为味精厂 2022 年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和发放职工生活费; 离休干部干部书报费、交通费和付处人员电话费; 特困职工慰问金; 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金; 职工身份转换资金; 补缴改制企业陈欠养老保险金等。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柴桑区工信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8 万元, 比上年减 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九江市柴桑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的基本支出。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